**项目名称：2024年公务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GC-2024-06-001**

**比选文件**

邀 请 人：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2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7

第四篇 响应要求………………………………………………11

第五篇 评审方法及标准………………………………………13

附件 格式模板………………………………………………17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24年公务用车租赁项目比选文件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现对2024年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进行比选，特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投递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年公务用车租赁项目

**二、项目编号：**GC-2024-06-001

**三、入围供应商数量：**3家

**四、项目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2024年公务用车租赁项目服务于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满足行政公务用车、机要用车、业务用车、科考用车等需求。

（二）服务要求：达到第二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三）服务标准：达到第二篇中的考核方式相关要求。

**五、竞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有效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单位、车辆、驾驶员合法有效的资质、资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安和交通部门年审检验合格证、自有汽车《车辆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需入围《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布2022—2024年度重庆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单位名单的通知》（渝机管发〔2022〕2号）文件公布名单（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其他竞选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若有澄清补充文件一律由邀请人发布在其官方网页上；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答疑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七）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二次转包。

**七、比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供应商对比选文件存在疑问或异议的，于2024年6月24日北京时间17:00前提出，邀请人电话回复。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三）邀请人在收到响应文件后将成立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6月25日北京时间14:30。

（四）评审结果在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官网（http://www.cigit.cas.cn）发布。

（五）供应商认为比选过程、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邀请人提出质疑。邀请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参加方式：**

供应商自本邀请书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通过邮寄或者到邀请人园区综合科研楼416房间当面递交两种方式，向邀请人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

**当面递交地点：**综合科研楼416室（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66号）。

**九、联系方式：**

**邀请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66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23-65935156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提供1辆轿车（配备1名驾驶员）在5分钟之内响应邀请人紧急用车需求并抵达邀请人园区。

（二）提供1辆中型客车，满足从思源地铁站到邀请人所在园区、从邀请人所在园区到思源地铁站和思源公租房等接送邀请人员工上、下班的用车需求。

（三）按邀请人要求提供其他车辆租赁服务，在30分钟之内响应邀请人紧急用车需求并抵达邀请人园区，保障邀请人科研、管理、支撑部门公务用车需求。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应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

（二）根据邀请人实际用车需求，供应商向邀请人提供租车服务。其中，供应商需能够提供不限于帕萨特、蒙迪欧等小型轿车，别克GL8等商务车，丰田汉兰达、哈弗H6等越野车，18-23座考斯特汽车，新能源汽车，以及35座及以上大型客车，各类汽车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车龄5年以内、里程10万公里以内，且具有租赁车辆备案证（若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视同满足）。上述车辆及数量以在重庆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登记为准，租赁车辆备案证或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在重庆市（含区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取得为准。

（三）供应商必须为提供的可租车辆投保营运交强险和营运保险。（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须向保险公司投保其他必要足额保险，包括：每辆车购置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驾乘人员责任险等（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必须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检查、驾驶员安全培训工作。所提供车辆必须干净、整洁，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邀请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检查、安全督促、建议指导等。车辆、驾驶员不符合约定或有安全隐患、瑕疵，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行程延误的，邀请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调换合适的车辆或驾驶员，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六）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应立即替换同类型车辆供邀请人使用。

（七）供应商应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邀请人相关投诉并定期回访。

（八）单日行驶累计时间（含往返空载）超过8小时、单日行程600公里及以上或高速公路行程800公里及以上的，供应商须提供双驾驶员。

（九）服务本项目人员的劳动报酬、劳保用品、社会保险、食宿、安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邀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十）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驾驶员需取得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无犯罪记录、心理健康。供应商需配合邀请人对驾驶员的政审，政审合格方可执行出车任务。

（十一）供应商驾驶员着装仪表必须正式、得体，行为要礼貌、文明、规范。2022年5月至今，供应商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驾驶员驾驶证不得出现扣分情况，且驾驶车辆不得出现责任事故。驾驶过程中驾驶员严禁手持话机接打电话，严禁使用手机进行工作以外的其它活动。

（十二）用车过程中，车辆应在约定出发时间前30分钟到达指定位置，等待乘客上车。如需紧急服务，30分钟以内车辆应当到位。

（十三）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拒载乘车人员；不得中途擅自承接其他业务。

（十四）供应商不得限制邀请人用车需求，不得限制和约束邀请人只能租用供应商的车辆。

（十五）供应商其他服务标准应不低于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十六）邀请人仅接受供应商自有车辆及驾驶员服务，不接受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车辆及驾驶员。

（十七）供应商中选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邀请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一）邀请人设置了不同车型的车辆租赁收费标准的限价（见表1）。本次报价须为折扣报价，最高限价100%，按百分比进行折扣报价（例：9.5折按95%进行填报，百分号前保留整数），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选处理。

（二）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对“竞选折扣”进行填报。邀请人按照竞选折扣，对车辆租赁参考价进行折扣计算，折扣计算后的价格作为实际结算价格。其中，每个车型的“竞选折扣”需分别填报。

（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邀请人不再补偿。

表1 车辆租赁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单租车(元/天 ) 节假日除外** | **接送机/站(元/趟)(2小时30公里，含燃油费及驾驶员劳务费)** | **半日租(4小时50公里，含燃油费及驾驶员劳务费)** | **日租(元/天，8小时100公里，含燃油费及驾驶员劳务费用 )** | **月租价(元/月)** | **超公里(元/公里)** | **超小时(元/小时)** |
| **车辆租金** | **驾驶员劳务费用** |
| 轿车 | 标志408/大众朗逸/长安睿驰或同等级车辆 | 260 | 220 | 280 | 520 | 4500 | 5800 | 2  | 30 |
| 帕萨特/丰田亚洲龙或同等级车辆 | 380 | 280 | 320 | 620 | 5600 | 5800 | 2  | 30 |
| 比亚迪汉或同等级新能源车辆 | 400 | 300 | 350 | 660 | 6000 | 5800 | 2  | 30 |
| 越野车 | 哈弗H6、丰田汉兰达或同等级车辆 | 350 | 280 | 320 | 650 | 5500 | 5800 | 3  | 30 |
| 比亚迪唐或同等级车辆 | 400 | 300 | 350 | 660 | 6500 | 5800 | 3  | 30 |
| 商务车（七座） | 别克GL8或同等级车辆 | 600 | 380 | 500 | 820 | 7000 | 5800 | 4  | 40 |
| 丰田考斯特（16座及以上） | / | 600 | 800 | 1100 | 13000 | 6300 | 4  | 40 |
| 大型客车35-39座 | / | / | 945 | 1350 | / | / | 8 | 40 |
| 大型客车40-49座 | / | / | 980 | 1400 | / | / | 8 | 40 |
| 大型客车50-55座 | / | / | 1050 | 1500 | / | / | 8 | 40 |
| 周末（非工作日）加班额外增收费用（元/小时） | 30 |
| 法定节假日加班额外增收费用（元/小时） | 50 |

备注：

1.本表价格包含车辆租金、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税费及劳务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车辆使用时长及行驶距离：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等待乘客上车，截止到达目的地乘客下车的时间及距离跨度。如遇空车前往目标地接人或载客送达目的地后空车返程，空车时段使用时长及行驶距离按照载客时段的时长及行驶距离计算。

3.车辆使用时长标准为8小时/天，若服务时长在一天以上，则不再计算超时费，仅按天数及里程数结算。

4.接送动车及接机，按趟收费；若行程中出现从目的地到机场或火车站之外的行驶地点，则根据服务时长及里程，按照市内半天或全天收费标准执行。

**四、结算和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结算价应按照车辆租赁报价进行结算；

（二）公务车辆租赁服务实行“先租赁、后结算”，依据邀请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等）或签署的协议、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应在租出前要求邀请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须与邀请人协商，取得邀请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车辆租赁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当月最后一天为当期结算截止日期。成交供应商在结算时需向邀请人提供结算单及其他证据附件，并提供有效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邀请人核对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费用。

**五、考核方式**

年度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当扣分累计≥20分时即视为考核不合格，邀请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协议关系，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每个扣分项目经双方签字确认，事实清楚，供应商拒不签字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邀请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协议关系，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照虚假、失效、非法的，一经发现邀请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协议关系。

（二）供应商选派的驾驶员出现酒驾、醉驾的，一经发现邀请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协议关系。

（三）供应商与邀请人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有钱物往来，存在廉政问题的，每发现1次考核评分扣20分。

（四）供应商选派的驾驶员出现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不安全行车行为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10分。

（五）未经邀请人同意，擅自使用第三方驾驶员或车辆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10分。

（六）供应商选派的驾驶员侵犯乘车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10分。

（七）租用车期间，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修复或联系同档次车辆转客，如不能及时处理造成团队滞留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八）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低于约定标准的，每发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九）供应商选派的驾驶员低于约定资质要求的，或服务期间收到乘车人不满意反馈的，每发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十）车辆未按约定时间到位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十一）车辆未足额投保或退保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十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乘车人员随车物品丢失、损坏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十三）供应商减少约定用车数，应提前3天通知邀请人。在协议约定用车日期当天前通知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在协议约定用车日期1天前通知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2分。

（十四）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全车硬件设施完好，如发现车内：安全带、座椅或其他硬件设施出现损坏现象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2分。

供应商对扣分项目应立即整改，给邀请人和乘车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拒不整改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邀请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协议关系，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

（一）邀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等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本项目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邀请人所有。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成交供应商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服务，服务中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邀请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八、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项目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协议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响应要求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以下部分即为“响应文件格式”：

（一）目录索引（须列明页码，格式自拟）

（二）经济部分

1、比选报价函

2、明细报价表

（三）服务部分

1、服务方案

2、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2、商务响应偏离表

3、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书面声明（格式）

5、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响应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六）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竞选有效期**

竞选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一）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A4型纸打印，图表等可按同样规格的倍数扩展，且经被授权人签署。

（三）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被授权人签署。

（四）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竞选报价**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二）本比选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四）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竞选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选将作为无效竞选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正本”“副本”“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各供应商可派1-3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五篇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最低价评审法。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工作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评审工作由邀请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邀请人组织的评审小组负责。

3、评审小组在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成交原则选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在评审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评审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并由评审小组组长牵头领导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按以下程序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比选。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邀请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第二篇、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邀请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六）供应商在评审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成交原则**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报价，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家以上（含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评审小组讨论确定的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评审小组讨论确定的商务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邀请人应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3家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邀请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评审；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四篇“响应文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或报价不唯一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六）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邀请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九）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邀请人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一）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结果公告**

（一）邀请人在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官方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公告内容包括比选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邀请人联系人和电话等。

（三）如有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结果公告。

**六、签订协议**

（一）邀请人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协议。所签订的协议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三）协议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协议，依照其规定。

附件 格式模板

### 协议主要条款和格式协议（样本）

**租赁车辆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有意就租车事宜达成共识。为表合作之诚意，双方在公平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作为甲方员工教学、科研、一般性公务出行等工作用车，车辆数量、车型以每次实际使用为准。**

**二、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三、主要行程：**

（一）乙方提供1辆轿车（配备1名驾驶员）在5分钟之内响应甲方紧急用车需求并抵达甲方园区。

（二）乙方提供1辆中型客车，满足从思源地铁站到甲方所在园区、从甲方所在园区到思源地铁站和思源公租房等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的用车需求。

（三）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车辆租赁服务，在30分钟之内响应甲方紧急用车需求并抵达甲方园区，保障甲方科研、管理、支撑部门公务用车需求。

具体行程以每次实际用车行程为准。

**四、乙方可租赁车辆及车牌号码（包括但不限于）：**

**五、乙方驾驶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包括但不限于）：**

**六、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租赁费用：租金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单租车(元/天 ) 节假日除外** | **接送机/站(元/趟)(2小时30公里，含燃油费及驾驶员劳务费)** | **半日租(4小时50公里，含燃油费及驾驶员劳务费)** | **日租(元/天，8小时100公里，含燃油费及驾驶员劳务费用 )** | **月租价(元/月)** | **超公里(元/公里)** | **超小时(元/小时)** |
| **车辆租金** | **驾驶员劳务费用** |
| 轿车 | 标志408/大众朗逸/长安睿驰或同等级车辆 |  |  |  |  |  |  |  |  |
| 帕萨特/丰田亚洲龙或同等级车辆 |  |  |  |  |  |  |  |  |
| 比亚迪汉或同等级新能源车辆 |  |  |  |  |  |  |  |  |
| 越野车 | 哈弗H6、丰田汉兰达或同等级车辆 |  |  |  |  |  |  |  |  |
| 比亚迪唐或同等级车辆 |  |  |  |  |  |  |  |  |
| 商务车（七座） | 别克GL8或同等级车辆 |  |  |  |  |  |  |  |  |
| 丰田考斯特（16座及以上） |  |  |  |  |  |  |  |  |
| 大型客车35-39座 |  |  |  |  |  |  |  |  |
| 大型客车40-49座 |  |  |  |  |  |  |  |  |
| 大型客车50-55座 |  |  |  |  |  |  |  |  |
| 周末（非工作日）加班额外增收费用（元/小时）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额外增收费用（元/小时） |  |

备注：

1.本表价格包含车辆租金、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税费及劳务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车辆使用时长及行驶距离：车辆到达指定地点等待乘客上车，截止到达目的地乘客下车的时间及距离跨度。如遇空车前往目标地接人或载客送达目的地后空车返程，空车时段使用时长及行驶距离按照载客时段的时长及行驶距离计算。

3.车辆使用时长标准为8小时/天，若服务时长在一天以上，则不再计算超时费，仅按天数及里程数结算。

4.接送动车及接机，按趟收费；若行程中出现从目的地到机场或火车站之外的行驶地点，则根据服务时长及里程，按照市内半天或全天收费标准执行。

**（二）结算方式**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实行“先租赁、后结算”，依据甲方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等）或签署的协议、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应在租出前要求甲方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须与甲方协商，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车辆租赁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当月最后一天为当期结算截止日期。乙方在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供结算单及其他证据附件，并提供有效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协议价款包含范围**

（一）车辆运行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审查费用；

（二）车辆运行（燃油费、润滑油费、机油费）、维修、保养所需费用等；

（三）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的薪资（包含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等）；

（四）车辆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按车辆定员的乘客险等相关保险；

（五）用于车辆的其他费用。

**八、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

（二）根据甲方实际用车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租车服务。其中，乙方需能够提供不限于帕萨特、蒙迪欧等小型轿车，别克GL8等商务车，丰田汉兰达、哈弗H6等越野车，18-23座考斯特汽车，新能源汽车，以及35座及以上大型客车，各类汽车须为乙方自有车辆，车龄5年以内、里程50万公里以内，且具有租赁车辆备案证（若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视同满足）。上述车辆及数量以在重庆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登记为准，租赁车辆备案证或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在重庆市（含区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取得为准。

（三）乙方必须为提供的可租车辆投保营运交强险和营运保险。

（四）乙方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须向保险公司投保其他必要足额保险，包括：每辆车购置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驾乘人员责任险等。

（五）乙方必须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检查、驾驶员安全培训工作。所提供车辆必须干净、整洁，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检查、安全督促、建议指导等。车辆、驾驶员不符合约定或有安全隐患、瑕疵，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行程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合适的车辆或驾驶员，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应立即替换同类型车辆供甲方使用。

（七）乙方应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甲方相关投诉并定期回访。

（八）单日行驶累计时间（含往返空载）超过8小时、单日行程600公里及以上或高速公路行程800公里及以上的，乙方须提供双驾驶员。

（九）服务本项目人员的劳动报酬、劳保用品、社会保险、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十）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驾驶员需取得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无犯罪记录、心理健康。乙方需配合甲方对驾驶员的政审，政审合格方可执行出车任务。

（十一）乙方驾驶员着装仪表必须正式、得体，行为要礼貌、文明、规范。2022年5月至今，乙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驾驶员驾驶证不得出现扣分情况，且驾驶车辆不得出现责任事故。驾驶过程中严禁驾驶员接打电话、严禁使用手机。

（十二）用车过程中，车辆应在约定出发时间前30分钟到达指定位置，等待乘客上车。如需紧急服务，30分钟以内车辆应当到位。

（十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拒载乘车人员；不得中途擅自承接其他业务。

（十四）乙方不得限制甲方用车需求，不得限制和约束甲方只能租用乙方的车辆。

（十五）乙方其他服务标准应不低于重庆市汽车租赁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十六）甲方仅接受乙方自有车辆及驾驶员服务，不接受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车辆及驾驶员。

（十七）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八）其它要求： 如有第三方对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产生争议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办理乙方进入场区人员、车辆通行证。

（二）制定行车时间、行驶路线、接送地点并书面提交乙方作为行车依据。

（三）严格按照乙方提供车辆核定员人数乘坐，严禁超载。

（四）按协议书约定办理包车款结算支付。

（五）用车数量有所变动如增加或减少应最少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统一安排。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提供的车辆所有人必须是乙方，车辆的管理人员、驾驶人员必须是乙方的工作人员，且必须持运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齐全有效运营证牌和相关有效证件,严格按照协议及甲方要求履行行车义务，保证甲方乘车人员交通安全。

（二）必须保证车辆状态良好、完整及安全可靠，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法规。如提供的车辆因故障、老化等原因无法使用或达不到协议约定的工作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

（三）有权拒绝甲方违章违规等指挥行为。

（四）按规定及时办理并承担车辆保险（车辆保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按定员的乘坐险60万/座）等相关保险等各项税费的缴纳。

（五）按交通运输行业要求做好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保证良好的乘车环境和车况的安全。

（六）乙方必须按线路准时接送甲方乘车人员，按时出发（夏季、冬季提前开启空调，保持车内环境舒适），保证按照甲方的用车计划，满足甲方用车要求。

**十一、考核方式**

年度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当扣分累计≥20分时即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协议关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个扣分项目经双方签字确认，事实清楚，乙方拒不签字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协议关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相关证照虚假、失效、非法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协议关系。

（二）乙方选派的驾驶员出现酒驾、醉驾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协议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有钱物往来，存在廉政问题的，每发现1次考核评分扣20分。

（四）乙方选派的驾驶员出现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不安全行车行为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10分。

（五）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第三方驾驶员或车辆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10分。

（六）乙方选派的驾驶员侵犯乘车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10分。

（七）租用车期间，乙方提供的车辆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修复或联系同档次车辆转客，如不能及时处理造成团队滞留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八）乙方提供的车辆低于约定标准的，每发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九）乙方选派的驾驶员低于约定资质要求的，或服务期间收到乘车人不满意反馈的，每发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十）车辆未按约定时间到位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十一）车辆未足额投保或退保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十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乘车人员随车物品丢失、损坏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

（十三）乙方减少约定用车数，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在协议约定用车日期当天前通知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5分；在协议约定用车日期1天前通知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2分。

（十四）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全车硬件设施完好，如发现车内：安全带、座椅或其他硬件设施出现损坏现象的，每出现1次考核评分扣2分。

乙方对扣分项目应立即整改，给甲方和乘车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拒不整改的，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协议关系，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应当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协议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本协议“八、服务要求”执行的，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月车辆租赁结算费用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十三、协议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除此之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一）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参与竞选时的响应文件内容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 乙方（签章）：

智能技术研究院

营业执照号码：12100000717835507E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66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3-65935156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023-65935000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北嘴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1052001049999993 帐号：

邮政编码：400714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联系函**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我公司与贵院已是友好合作单位，现将我公司租车工作业务运行联系方式函告贵院：

一、租车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安全管理及服务投诉人：

联系电话：

三、公司责任人（法人）:

联系电话：

 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我方将及时书面告知。

特此函告，望支持为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比选报价函**

（邀请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比选文件中“车辆租赁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的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协议，并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单租车(元/天 ) 节假日除外** | **接送机/站(元/趟)(2小时30公里，含燃油费及驾驶员劳务费)** | **半日租(4小时50公里，含燃油费及驾驶员劳务费)** | **日租(元/天，8小时100公里，含燃油费及驾驶员劳务费用 )** | **月租价(元/月)** | **超公里(元/公里)** | **超小时(元/小时)** |
| **车辆租金** | **驾驶员劳务费用** |
| 轿车 | 标志408/大众朗逸/长安睿驰或同等级车辆 |  |  |  |  |  |  |  |  |
| 帕萨特/丰田亚洲龙或同等级车辆 |  |  |  |  |  |  |  |  |
| 比亚迪汉或同等级新能源车辆 |  |  |  |  |  |  |  |  |
| 越野车 | 哈弗H6、丰田汉兰达或同等级车辆 |  |  |  |  |  |  |  |  |
| 比亚迪唐或同等级车辆 |  |  |  |  |  |  |  |  |
| 商务车（七座） | 别克GL8或同等级车辆 |  |  |  |  |  |  |  |  |
| 丰田考斯特（16座及以上） |  |  |  |  |  |  |  |  |
| 大型客车35-39座 |  |  |  |  |  |  |  |  |
| 大型客车40-49座 |  |  |  |  |  |  |  |  |
| 大型客车50-55座 |  |  |  |  |  |  |  |  |
| 周末（非工作日）加班额外增收费用（元/小时）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额外增收费用（元/小时） |  |

注：1.响应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响应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响应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邀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响应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邀请人名称）：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书面声明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邀请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协议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邀请人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响应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六、其他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邀请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 （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若成交响应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响应人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的将一并进行公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响应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